申报南山区2022年建筑工地专项补贴

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南山区2022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及相关操作规程的要求，现向贵局申报2022年建筑工地专项补贴，作出承诺如下：

1.我单位作为施工单位的 项目确于2022年3月12日前开工，且在2022年3月12日至3月31日期间，积极配合有关疫情防控相要求，落实了封闭式集中管理工作。

2.我单位在3月19日汇总至“南山区建设项目工地工人白名单”中劳务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等信息属实，确为本项目在2022年3月12日至3月20日期间被封闭式集中管理的从事劳务工作的人员。

3.我单位未申请深圳市或前海合作区2022年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劳务工人的相关补贴，也未享受相关专项资金资助。

4.我单位已对项目在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期间集中居住在生活区的无底薪的劳务工人发放了停工补助，且标准不低于1000元/人。

5.我单位后续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在防疫防控、信息统计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瞒报谎报等情况，我单位愿放弃本项补贴申报权利，并承担相应后果。

 XXXX公司（公章）

2022年X月X日

注：同一家施工单位不同项目，需单独分别填报承诺书。